

【親因緣】（科註第1054頁第7行第535集2012年9月27日）

《佛光大辭典》：即四緣中第一之「因緣」，為能生起有為諸法之直接、親密之原因。於唯識宗稱為親因緣，意謂能親生自果，辨生自體之因緣種子性。以法本無自性，乃依他之親因緣法而生起，即種子生現行，現行熏種子，三法同時而互為因果，此為大乘緣起之實義。（成唯識論卷七）

《佛學常見辭匯》「四緣」條：

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。

一、因緣是種子與現行，相薰習義，為生果的原因；
二、等無間緣是前念與後念，必須次第相續而起，體用齊等，而無間斷；

三、所緣緣之上緣字是攀緣之義，心識為能緣，境界為所緣，心心所法，仗境方生，即見相二分，俱起為緣；

四、增上緣是謂於此法，增強其力用，使其得生。

在這四緣中，色法的生起但須因緣及增上緣，心法的生起，則須四緣具足。